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马汇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箭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马汇洋先生，不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减持导致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本次权益变动后，马汇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42,270,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 10.00%，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马汇洋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10.0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5%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前（即马汇洋自公司上市后首次减持公司股份前），马汇洋持有公司股份 47,456,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3%（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马汇洋持有公司股份 42,270,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1、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过程如下：

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186,727 股，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汇洋	集中竞价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11.70	4,227,027	1.00%
	集中竞价	2026 年 2 月 12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	12.429	959,700	0.23%
合计				5,186,727	1.23%

注 1: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马汇洋减持股数合计为 4,227,027 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后，马汇洋持有公司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11.23%降至 10.23%，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关于股东、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注 2:2026 年 2 月 12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马汇洋减持股数合计为 959,700 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减持后，马汇洋持有公司股数为 42,270,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10.23%降至 10.00%。

注 3：上述表格计算，尾数按四舍五入处理，下同。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汇洋	合计持有股份	47,456,999	11.23%	42,270,272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64,250	2.81%	9,847,793	2.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592,749	8.42%	32,422,479	7.67%

二、其他相关情况的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马汇洋，不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后，马汇洋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 10.00%。马汇洋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披露《关于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股东、董事马汇洋计划在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07,49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6%（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马汇洋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